

# 臺南市南區臺 86 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 周邊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

## 一、辦理依據

- (一) 依據「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(細部計畫)(臺 86 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)專案通盤檢討」案之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第十七點之規定訂定。
- (二) 本計畫區範圍申請開發建築或各項公共工程，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，尚須依本原則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，並於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或進行工程開發。
- (三) 本原則未規定事項，另依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」與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四) 本地區基地條件特殊者，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免受本原則部分之規定限制。

## 二、審議範圍及審議層級

### (一) 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：

1. 公共工程其工程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2,000 萬元以上者（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）
2. 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。
3. 基地面積達 1,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。
4. 建築法令規定之高層建築物。

### (二) 由建築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單位審查：前開規定以外者。

三、公共設施用地規劃應考量排水或滯洪功能，以加強都市防災系統與基地保水機能。

四、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應於街廓轉角留設至少 200 m<sup>2</sup>之街角廣場，其綠覆率不得小於 50%，其鋪面、高程、植栽應與周邊戶外空間整合連結，及適當設置街道家具供民眾休憩活動使用，以提高使用效益，詳圖 1 所示。

五、基地內 6 層樓以上建築物，其各棟(幢)間之相對水平淨距離應達 6 公尺以上，以保有良好通風採光距離。

六、建築物的排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口，不得朝向人行空間設置，以免影響行人安全。

七、植栽選擇應考量地方特性及環境適應性，並考量濱海原生植栽或適合當地生長良好的喬木樹種。

#### 八、廣告招牌

(一)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之廣告招牌設置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同一棟建築物之廣告招牌，以整體設置為原則。若無法集中設置時，方得以個別方式設置，其設置位置不得位於退縮之無遮簷人行步道，且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及整體景觀。

#### 九、夜間照明

(一) 戶外空間應設置夜間照明設施，且夜間照明設計應考量地面層主要人行視覺與活動空間，並應注意不得影響生態環境。

(二) 建築物於夜間照明設計應考量節約能源與整體照明的和諧效果。

